

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

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日，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根据《必成玻璃纤维（昆山）有限公司新增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18）国测字第（B040）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此次验收由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三人（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市长江南路201号南亚电子厂区内（经纬度为北纬N31°20′11.30″ 东经E120°58′37.50″）。

项目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增设一套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以降低污泥含水率（设计出泥含水率60%），实现对污泥的减量化。本项目公辅工程均依托现有，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

工作时数：年工作365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8760小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3 月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4 月 18 日通过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昆环建[2017]0595 号)。2017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项目建成并开始调试运行。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昆环字第 91320000727380710D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环保投资，共 207 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增设的一套低温除湿污泥干燥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相符性分析

类别	苏环办[2015]256 号	相符性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生产能力与申报相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未发生变化。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未新增生产装置数量，不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未重新选址。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未调整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未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8、厂外管线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管路未曾调整。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述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干化过程中的蒸汽冷凝水经管道汇流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泥输送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污泥干燥机。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处理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委托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能及污泥处置量均达到环评设计量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中氨的浓度值均为 ND，硫化氢的检测结果最大浓度值为 0.001mg/Nm³，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

3、噪声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周围共设 4 个测点，监测结果表明各厂界的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3 级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污泥，委托昆山雄诺固废处理有限公司焚烧处置(详见合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以废水处理设备用房为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该防护距离内均无常住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数据表明废气均能达标排放，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完善监测报告后，本项目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补充现有项目审批情况、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情况等相关图件附件。

2、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要求，建立相关环保档案，进行网上公示及并到环保部门备案。

3、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应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措施，定期维护环保处理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项目验收中涉及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征求当地环保局的意见。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